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李 克 強

被 告 陳 權 益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城交簡字第4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李克強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(一)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(二)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(四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

01 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
02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
03 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04 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05 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
07 第5號），係認被告陳權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8 罪嫌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之得聲請參
09 與訴訟之案件類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參與訴訟，於法不合，
10 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14 法 官 林敬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梨香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